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獲賣方通知，賣方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以當中所載之條件為限，盡最大努力配售，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00港元。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20,000,000股股份中的約16.31%。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獲賣方通知，賣方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以當中所載之條件為限，盡最大努力配售，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參與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合共681,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12%。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0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該等承配人並非就控制本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人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下之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20,000,000股股份中的約16.31%。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之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00港元。

配售價格乃由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佣金及開支

賣方將承擔配售佣金，有關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0%。

賣方及承配人將各自分擔其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代理獲提供證據後合理信納賣方可有效轉讓配售股份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進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量 (假設已全面配售) ⁽¹⁾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²⁾ ：	681,872,000	74.12%	531,872,000	57.81%
承配人	—	—	150,000,000	16.31%
其他公眾股東	238,128,000	25.88%	238,128,000	25.88%
總計	<u>920,000,000</u>	<u>100%</u>	<u>92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
-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Oh Lay Guat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源華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以該等條件為限，由或代表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將由配售代理唯一及全權酌情釐定)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或敏昌」	指	敏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